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司法局文件

惠湾司通〔2020〕6号

关于成立大亚湾区中小企业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团的通知

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和区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特成立大亚湾区中小企业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团，具体如下：

一、成立法律服务团目的

对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我区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

二、法律服务团成员

组长：廖小慧 区司法局副局长

组员：黄育航 宣教股股长

刘茂珊 区公证处主任

朱 芳 区法援处主任

谢爱斌 澳头司法所所长

钟福如 西区司法所所长

刘桂明 霞涌司法所所长

王立平 广东惠天好律师事务所 主任

彭营国 广东允升律师事务所 主任

罗成山 广东信惠律师事务所 主任

康志坚 广东九湾律师事务所 主任

刘志平 广东智仕律师事务所 主任

钟昆旻 广东创通顺达律师事务所 主任

师 斌 广东卓凡（大亚湾）律师事务所 主任

温晓文 广东宝晟（大亚湾）律师事务所 主任

洪宝蓝 广东日升（大亚湾）律师事务所 主任

谭鹏阳 广东智仕律师事务所 律师

罗红琴 广东智仕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 馨 广东惠天好律师事务所 律师

江姗姗 广东宝晟（大亚湾）律师事务所 律师

戴尚民 广东日升（大亚湾）律师事务所 律师

疫情防控期间，服务团成员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咨询、公证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防控和降低法律风险，精准助力企业平稳有序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

请各企业加入“大亚湾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群”（群二维码见附件3），在疫情防控期间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微信咨询服务团成员。（区司法局联络人：黄育航，13829991115）

- 附件：
1. 区中小企业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团律师工作值班表
 2. 区中小企业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团各部门组成人员联络表
 3. 大亚湾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群二维码

